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0-014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马庆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7,952,49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5.05%）的股东马庆选，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19%）。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马庆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马庆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马庆选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 ^注
马庆选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	18.199	66,706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3	17.629	14,4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2	18.623	220,000	0.14%

	合计	——	——	301,106	0.19%
--	----	----	----	---------	-------

注：上表中计算的总股本基数=普通股总股本（157,651,712 股）-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 股）=157,429,536 股。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所取得的股份。

2020 年 1 月 23 日，股东马庆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 5% 以下，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马庆选合计减持比例为 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
马庆选	合计持有股份	7,952,497	5.05%	7,651,391	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2,497	5.05%	7,651,391	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计算的总股本基数=普通股总股本（157,651,712 股）-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 股）=157,429,536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马庆选在预披露公告中披露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在实际减持过程中，马庆选按照减持比例计算的最大可减持数量尾数部分超过了预披露的减持数量。马庆选本次累计减持 301,106 股，占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 0.1913%；实际减持股数超过其计划减持股数 1,106 股，占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比例 0.0007%。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超额减持股数及

比例较小，未对市场造成重大影响。

股东马庆选已深刻认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了违规减持，并认真进行了自查反省，其保证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马庆选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马庆选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承诺。

4、股东马庆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马庆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